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

107年4月17日訂定

1. 為利苗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設計內部控制制度，特依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原則。
2. 各機關應衡酌業務特性、規模大小及人員多寡等因素，依據風險及重要性原則，並考量成本效益，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經機關首長核定後，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遵循執行。
3. 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應針對可能影響內部控制目標、整體層級目標及作業層級目標達成之重大風險加以控管，以強化該制度之有效性。
4. 設計內部控制制度之步驟依序為：確認目標、風險評估、選定作業項目、設計作業程序及建立監督機制。
	1. 確認目標：各機關應由上而下確認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以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
		1. 整體層級目標：依機關設立使命、願景、施政目標及中長程個案計畫等，確認整體層級目標。
		2. 作業層級目標：配合整體層級目標，為達成內部各單位業務職掌，以作業類別或作業項目為基礎所設定之作業層級目標。
		3. 機關關鍵策略目標應納入整體或作業層級目標。
	2. 風險評估：
		1. 各機關可參考「苗栗縣政府施政計畫風險衡量標準」或國家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政策建議書」，分析風險之影響程度、發生之可能性及監督可容忍之風險是否仍維持可容忍之程度，進行風險評量。
		2. 各機關進行風險評估時，得參考以往經驗或現行作業缺失，分析風險因素之影響及機率，以決定風險等級。
		3. 各機關應綜合考量風險評估結果及風險政策，就不可容忍之風險彙整主要風險項目，研議及採取適當風險回應。
		4. 各機關應採滾動方式定期辦理風險評估作業，確認不可容忍之風險是否須修正風險回應機制。
	3. 選定作業項目：各機關設計內部控制制度時，應考量各業務之性質、重要性及風險性、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件、審計室建議改善事項、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與機關實施自我評估及近期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決定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項目。
	4. 設計作業程序：
		1. 各機關應針對選定之作業項目，由內部各單位對其承辦作業流程，視業務性質需要，設計控制重點，包括核准、驗證、調節、覆核、定期盤點、記錄核對、職能分工、實體控制及計畫、預算或前期績效之分析比較等程序。
		2. 各機關應針對已發生內部控制設計缺失之業務項目，即時修正應有之控制重點。
		3. 鑑於跨職能業務項目因涉及機關內部不同單位（或業務）之作業，為強化源頭管理及整合關鍵控制重點，各機關宜視業務性質增納跨職能整合業務項目以應實需。
	5. 建立監督機制
		1. 例行監督：各機關內部各單位主管應督導各項業務執行，以落實管控機制。
		2. 自行評估：各機關應落實整體層級與作業層級自行評估，適時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內部稽核：各機關應適時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有效運作。
5. 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應包括下列文件，並得視管理需要自行增列：
	1. 名稱：○○機關(單位)內部控制制度。
	2. 整體層級目標及機關組織職掌。
	3. 作業層級目標及機關組織圖。
	4. 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
	5. 風險評估。
	6. 控制作業。
	7. 監督作業。
	8. 自行評估之表件格式。

前項第二至三款文件，得以註明出處或建立來源連結之方式辦理；其核定日期應適當揭露，倘有更新，另加註最新修訂日期；其檔案可採紙本、電子或其他方式儲存管理。另為便於查閱，應就其內容建立整體目錄索引。

1. 各機關如已建置有效之內部控制程序文件，例如經國內外驗證通過之標準制度文件等，得納為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惟仍應設計相關控制重點。
2. 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及其附件增刪或修訂時，應由機關首長核可後逕行修正，並將歷次修訂過程列入內部控制制度修訂紀錄，以供查考。
3. 本原則未規定之事項，得依相關規定辦理。